

## 中央研究院 書函

機關地址：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

承辦人：曾雅蘋

電話：7750-5644

電子信箱：yptseng@gate.sinica.edu.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學術字第11114013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度園區次世代治療方法轉譯計畫意向書徵求公告、中研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次世代治療方法轉譯計畫經費補助作業試行要點、附件3.國家生技研究園區112年度次世代治療方法轉譯計畫-意向書格式 (附件一 201000000A\_1111401355\_doc4\_Attach1.pdf、附件二 201000000A\_1111401355\_doc4\_Attach2.pdf、附件三 201000000A\_1111401355\_doc4\_Attach3.pptx)

主旨：本院112年「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次世代治療方法轉譯計畫」，自即日起至111年9月5日止受理申請，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計畫徵求公告如附件，徵求重點摘述如下：

(一)主題範疇：具商品化潛力之次世代治療方法、生技關鍵技術等轉譯研究。

(二)評選重點：

1、開發具商品化潛力及商業競爭力之創新、市場首見 (first-in-class) 或市場最佳 (best-in-class) 之預防、檢測、治療等方法者。

2、申請人規劃於三年內成立新創公司或計畫結束後申請創業相關計畫如科技部科研成果創業計畫、經濟部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等。

3、計畫團隊與園區之連結 (團隊進駐園區、使用核心設施、參與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學苑課程、輔導及活動等)。



(三)補助對象及計畫主持人資格：詳「中央研究院國家生  
技研究園區次世代治療方法轉譯計畫經費補助作業試  
行要點」第二及第三點說明。

(四)其餘規定詳徵求公告說明及附件。

二、請計畫主持人於旨述期限內，檢附相關申請資料電子  
檔，以電子郵件送本院提出申請，逾期或資料不全經通  
知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均不予受理。

三、計畫申請相關事宜，請洽聯絡人袁佩宜，電話：(02)7750  
-5500 分機1523，電子郵件：joycepyy@gate.sinica.edu.tw。

正本：大仁科技大學、大同大學、大葉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原大學、中國醫藥大  
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元  
智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亞洲大  
學、東吳大學、東南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長庚大學、長榮大學、南華大學、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馬偕學校財  
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雄醫學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  
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  
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大  
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東大  
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  
人淡江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義守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  
團法人輔仁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靜宜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中國  
文化大學、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財團法人  
國家實驗研究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臺中榮民總醫  
院嘉義分院、臺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國防醫學  
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國軍花蓮總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國軍高雄總醫  
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臺北榮民總  
醫院玉里分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  
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衛生  
福利部豐原醫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  
經營)、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  
癌中心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國泰醫療財團法  
人國泰綜合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醫療財  
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  
院、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天主教靈醫會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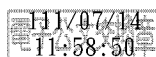


訂

線

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本院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生物化學研究所、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分子生物研究所、生醫轉譯研究中心、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基因體研究中心、物理研究所、化學研究所、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應用科學研究中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副本：



# 中央研究院

##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次世代治療方法轉譯計畫

### 112 年度意向書徵求公告

#### 壹、計畫徵求重點與方向

為加速新世代治療方法之轉譯研究，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將選拔國內優秀學研團隊進駐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進行具商品化潛力之次世代治療方法、生技關鍵技術等轉譯研究。預期通過之計畫開發標的須已完成細胞、動物確效性評估。本計畫鼓勵計畫團隊進駐園區執行計畫，除可便利使用各核心設施高階儀器外，並由進駐園區之核心設施及其他服務單位支援本計畫轉譯研究所需技術、儀器及人力，進行概念性、再現性驗證、小試量產、臨床前等關鍵性試驗，以優化並確保開發標的具備進入臨床試驗之特性。

此外，進駐園區之執行團隊亦將有更多機會參與園區舉辦之創業育成及產業發展相關研討會、交流會，以及獲得本園區 Biohub 合署辦公室及本園區生醫新創加速基地所提供的一站式法規、財務、臨床試驗、國內外投資機會媒合、跨領域合作媒合等諮詢及服務。

同時，為強化計畫團隊轉譯研究及商品化能力，加速研發成果技轉產業化，中研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於園區提供課程訓練計畫團隊成員，並以計畫為主軸，由業師群提供客製化諮詢輔導，以促成計畫團隊有效完成各項關鍵性驗證及商業規劃。通過審查之團隊成員將優惠參與學苑訓練課程。

本次預計徵求之主題、計畫屬性包括（但不限於）：

- 一、癌症免疫、癌症精準治療等次世代治療方法開發
- 二、其他新興醫療、關鍵治療技術之創新研發



針對各疾病 unmet medical needs 所開發之創新診斷、預測、預防、治療等醫療技術、器材等。

### 三、優先獲考慮之計畫屬性

1. 開發具商品化潛力及商業競爭力之創新、市場首見 (first-in-class) 或市場最佳 (best-in-class) 之預防、檢測、治療方法者。
2. 申請人規劃於三年內成立新創公司或計畫結束後申請創業相關計畫如科技部科研成果創業計畫、經濟部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等。
3. 計畫團隊與園區之連結 (團隊進駐園區、使用核心設施、參與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學苑課程、輔導及活動等)



## 貳、計畫申請作業

### 一、申請人資格

1. 本計畫之 (總) 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比照符合「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之研究人員。
2. 計畫主持人所邀請之共同參與或協同合作研究人員，請於意向書中說明其擔任之工作項目，並檢附該共同、協同主持人同意提供協助與支持該計畫或合作意願之信函 (supporting letter)。

### 二、計畫申請時程與其他應注意事項

1. 申請時程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9 月 5 日止，申請人可以中文或英文撰寫意向書，格式請見附件。
2. 撰寫意向書內容時請注意審查重點著眼於本計畫徵求所列之優先考量條件為評審基準。
3. 經審查通過之計畫，將個別通知，其經費補助、執行時程等，依個別計畫核定之。

4. 視計畫內容、執行進度及成果，次世代治療方法轉譯計畫每件每年以補助不超過新台幣 800 萬元為原則，經審查未獲延續通過之計畫，將終止經費補助。

### 參、計畫執行期程

計畫執行期程原則上以一年或二年為期，視計畫研發之需求、進度及成果，分年審查及核給經費執行。



### 肆、計畫審查與核定

一、意向書審查（第一階段初審）：意向書經書面審查確認符合本計畫徵求要點及具發展潛力者，視需要將通知申請團隊進行口頭報告、說明及答詢，或通知申請人依書面審查意見撰寫細部計畫書。

計畫書審查（第二階段複審）：第一階段意向書審查通過後，將通知申請人繳交細部計畫書及安排第二階段計畫書審查作業，將通知申請人以書面或會議方式回復審查意見。

二、核定後執行前須知：

1. 經核定通過第二階段審查之（總）主持人及共同（協同）計畫主持人須簽署相關計畫執行同意書，並於計畫執行前須依中研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規定完成利益揭露程序。
2. 核定通過之研究計畫，涉及生物材料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動物實驗及以人為研究對象者，應檢附經相關委員會核准之同意函，方可開始執行該計畫。
3. 計畫審查通過者及其執行機構需配合中研院計畫行政作業方式辦理。



## 伍、執行進度與成果評估



- 一、本院得定期針對各補助計畫進行商業化績效評估，執行團隊除定期繳交簡要進度報告，參加進度討論會外，需於每年度繳交進度報告，並視需要進行口頭報告。考評結果作為持續補助及進駐之評估依據。審查未獲通過之計畫，將不獲繼續補助，若為已進駐園區團隊者則應無條件離駐。
- 二、計畫通過之團隊請指派一位成員全程參與學苑之訓練課程。
- 三、計畫期程原則上以一年或二年為期，視計畫研發之需求及成果商業化之程度核給第二年經費，各執行計畫應於計畫結束後離駐。

## 陸、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

- 一、計畫審查通過執行，其研發成果的管理、運用及權益分配等，參照「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或中央研究院與執行機構訂立之合約辦理。
- 二、依前項規定之法令取得研發成果收入時，因中研院提供園區各項資源，補助計畫經費將加權計算，計算方式為補助計畫經費加乘一點三倍為原則。

## 柒、申請資料


- 一、意向書：請依規定之簡報格式（附件）填寫意向書，簡報內文字體請採用「微軟正黑體」，第 2~7 頁字體採用「28」，第 8~11 頁字體採用「18」，所需資料包括研究規劃、研發技術之發展利基、經費需求與說明等。

- 
- 二、其他附件：請備妥計畫支持說明信函、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個人履歷、近期研究成果，目前正執行與申請中之計畫件數，摘要及經費補助情形等。
- 三、建議審查委員與迴避審查名單：各以最多三位為限，請提供姓名、所屬單位、職稱及理由說明，請提供為一獨立檔案，檔名請命名「建議名單-主持人中文姓名」。
- 四、寄送方式：請把意向書及其他附件合併成一完整 PDF 電子檔，另請提供意向書之 PPT 電子檔、建議名單電子檔，電子檔請以電子郵件或雲端分享方式傳達承辦人。檔名請命名為「112 年次世代治療- 主持人中文姓名」；例如 112 年次世代治療-陳大名。承辦人於收到完整無誤的計畫書後，將回信確認，此回覆信函可當收件之存證。
- 五、承辦人聯絡方式：袁佩宜博士，電話：02-7750-5500 #1523，郵件地址：[joycepyy@gate.sinica.edu.tw](mailto:joycepyy@gate.sinica.edu.tw)。
- 



# 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次世代治療方法轉譯計畫 經費補助作業試行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學術字第 1100504843 號函核定

- 一、計畫目標：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強化次世代轉譯醫學研究，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以下簡稱園區)次世代治療方法轉譯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國內優秀學研團隊進行具商品化潛力之轉譯研究，鼓勵通過之計畫依園區既有規則進駐園區，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及補助對象：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國內具學術研究性質之公立機關(構)、行政法人、財團法人、及經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均為合格以上之醫療機構(以下簡稱申請機構)。
- 三、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以下簡稱主持人)之資格比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申請作業：
  - (一)由主持人依徵求公告之收件期間及格式提出計畫意向書及相關文件至本院，送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 (二)經審查通過之計畫(以下簡稱補助計畫)，由本院個別通知，其經費補助、執行時程等，依個別計畫核定之。
- 五、執行期程：補助計畫執行期程以一年或二年為原則，第一年期程自補助計畫核定日起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視補助計畫研發之需求、進度及成果，分年審查及核給執行經費。
- 六、補助計畫審查：由本院邀請國內外相關產學研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進行初審(意向書審查)及複審(計畫書審查)兩階段審查作業。
- 七、評選重點：開發具商品化潛力及商業競爭力之創新、市場首見(first-in-class)或市場最佳(best-in-class)之預防、檢測、治療等方法者。
- 八、經費補助原則：
  - (一)申請機構非本院者，申請機構及主持人於執行補助計畫前須簽署

院外版「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次世代治療方法轉譯計畫執行同意書」(附件一)。申請機構為本院者，主持人簽署院內版同意書(附件二)，並應依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之規定完成利益揭露程序。

- (二) 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如申請機構將開發標的相關成果授權予第三人，本補助計畫自該案授權契約生效日起停止補助，執行機構應於該案授權契約生效日起算一個月內辦理計畫終止、繳交結案報告及繳回未支用之經費。
- (三) 補助計畫得編列業務費、設備費、獎補助費及管理費，且管理費編列上限為： $(計畫總經費-國外差旅費) \times 6\%$ ；本經費必須以補助計畫研發所需為原則。
- (四) 上述費用可於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流用，並須事先函知本院核備。
- (五) 補助計畫之額度經核定後，不得追加總計畫所涉其他費用。

九、 補助計畫考評及終止：依計畫執行同意書辦理。二年期計畫之各項進度及成果考評結果作為持續補助及進駐之評估依據。考評未獲通過之計畫，將停止補助，若為已進駐園區團隊者則應無條件離駐。

十、 經費核撥及結報：

- (一) 補助計畫以一年或二年為原則，補助經費分年核撥。
- (二) 申請機構應於本院請款通知送達一個月內，檢附相關經費核撥申請文件送本院辦理經費核撥事宜。屬於本院研究人員執行之計畫者，經費核撥及結報依院內作業流程辦理。
- (三) 補助計畫經費之賸餘款應全數繳回。
- (四) 申請機構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附收支結算表、原始憑證及賸餘款支票等，送本院辦理結報事宜。結案成果報告則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送交本院。
- (五) 經本院查核如發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情形，應追繳該項支出款。
- (六) 申請機構因執行補助計畫，除利息收入免予繳回外，依政府採購法或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辦理採購所生之違約金收入及其他衍生收入，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本院。

十一、 研發成果歸屬及收入分配：

- (一) 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及智慧財產權、專利權授權、技術移轉、著

作授權、權益分配及服務收入分配等相關事宜，院外受補助對象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或依各方投入經費比例另訂定之權益分配合約，將所取得之研發成果收入分配予本院(資助機關)，但本計畫補助出資金額占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辦理；院內計畫主持人依「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本院依前目規定之法令取得研發成果收入時，因本院提供園區各項資源，補助計畫經費應加權計算，計算方式為補助計畫經費加乘一點三倍為原則。其他資助機關如對本院收入比例有疑義，申請機構應負責協調，並無條件補足之。



# 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次世代治療方法轉譯計畫 執行同意書（院外）

為配合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計畫編碼制度，茲同意落實下列各點並確認所有計畫參與人員知悉各點規定：

- 一、經計畫補助發表之著作於列入中研院「研究成果系統」時，於「計畫資訊」欄位，填列計畫編碼。
- 二、經計畫補助發表之著作，如依出版慣例得填寫致謝詞或經費來源，應於適當位置填列補助計畫之計畫編號，並致謝中央研究院。

立同意書人即申請機構：\_\_\_\_\_，以及補助計畫主持人：\_\_\_\_\_，  
執行下述中研院計畫：

總計畫名稱：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次世代治療方法轉譯計畫

總計畫英文名稱：National Biotechnology Research Park Translational Program for Next-  
Generation Therapeutics

總計畫編號：AS-KPQ-112-KNT

補助計畫名稱：

茲願依中研院有關規定執行補助計畫，於下列左方欄位勾選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補助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112 年 月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中研院審查通過之核定項目及經費為準。
- 二、計畫經費之動支依中研院核定之預算項目核實動支，並以用於與補助計畫內容直接有關者為限，不得移作他用。有關經費之使用及人員約聘（僱）等各項業務依中研院相關規定辦理。
- 三、核定通過之計畫，涉及生物材料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申請機構核准之生物實驗安全審核同意書；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申請機構核准之實驗動物使用同意書；涉及以人為研究對象者，應檢附申請機構核准之人體研究同意書。
- 四、補助計畫執行期間，應定期繳交進度報告、年度成果報告及參加進度討論會，並配合中研院績效審議作業。申請機構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中研院辦理經費結報。
- 五、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計畫主持人變更、計畫內容/經費變更等情事，應事先函報中研院核准。
- 六、權利及責任

(一)智慧財產權和專利申請：

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其專利申請、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茲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計畫主持人所屬機構（下稱申請機構）所有，申請機構就該權利轉讓第三人時，須立即通知中研院。
2. 申請機構對於依前款規定所取得之專利權進行授權時，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次世代治療

方法轉譯計畫經費補助作業試行要點」，或依各方投入經費比例另訂定之權益分配合約之比例將所取得之研發成果收入分配予中研院。

- 其餘關於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其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中央研究院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次世代治療方法轉譯計畫經費補助作業試行要點」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如申請機構將開發標的相關成果授權予第三人，本補助計畫自該案授權契約生效日起停止補助，執行機構應於該案授權契約生效日起算一個月內辦理計畫終止、繳交結案報告及繳回未支用之經費。

(二)名稱與商譽：

申請機構在未獲得中研院書面同意前，於運用或推廣研發成果於商業用途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不得引用中研院之名稱、院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其與中研院有任何關連。



- 七、計畫主持人對於補助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中研院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中研院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八、隨時配合中研院需要，提供說明及參考資料；並配合中研院年度預算執行調控作業，有效執行計畫預算。
- 九、計畫主持人如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及繳交成果報告時，中研院得不再核給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次世代治療方法轉譯計畫之補助。
- 十、計畫主持人執行補助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中研院之相關規定處理。
- 十一、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執行補助計畫應依申請機構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規定辦理，若無特殊規定則依科技部規定辦理。
- 十二、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於補助計畫之執行及成果呈現階段，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申請機構之規定處理，若無特殊規定則依科技部規定辦理。
- 十三、本同意書一式四份，分由中研院、中研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收執，以資信守。
- 十四、立同意書人已充分詳閱上述內容並無異議遵守上述規定。

此 致

中央研究院

立同意書人

申請機構：\_\_\_\_\_

代表人：\_\_\_\_\_

總計畫主持人 共同計畫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sub>[可複選]</sub>：\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 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次世代治療方法轉譯計畫 執行同意書（院內）

為配合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計畫編碼制度，茲同意落實下列各點並確認所有計畫參與人員知悉各點規定：

- 一、經計畫補助發表之著作於列入本院「研究成果系統」時，於「計畫資訊」欄位，填列計畫編碼。
- 二、經計畫補助發表之著作，如依出版慣例得填寫致謝詞或經費來源，應於適當位置填列補助計畫之計畫編號，並致謝中央研究院。

立同意書人即補助計畫主持人：\_\_\_\_\_，執行下述本院計畫：

總計畫名稱：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次世代治療方法轉譯計畫

計畫英文名稱：National Biotechnology Research Park Translational Program for Next-Generation Therapeutics

計畫編號：AS-KPQ-112-KNT

補助計畫名稱：\_\_\_\_\_

茲願依本院有關規定執行補助計畫，於下列左方欄位勾選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補助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112 年 月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本院審查通過之核定項目及經費為準。
- 二、計畫經費之動支依本院核定之預算項目核實動支，並以用於與補助計畫內容直接有關者為限，不得移作他用。有關經費之使用及人員約聘（僱）等各項業務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 三、核定通過之計畫，涉及生物材料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所屬單位核准之生物實驗安全審核同意書；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所屬單位核准之實驗動物使用同意書；涉及以人為研究對象者，應檢附所屬單位核准之人體研究同意書。
- 四、執行計畫之本院研究人員【含總主持人及分支（共同）主持人】，應依照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進行揭露，填寫「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揭露表（公部門經費案件）」。
- 五、補助計畫執行期間，應定期繳交進度報告、年度成果報告及參加進度討論會，並配合本院績效審議作業。主持人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院辦理經費結報。
- 六、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計畫主持人變更、計畫內容/經費變更等情事，應事先函報本院核准。

- 七、因補助計畫所生之研究成果，發表時應註明來自本院經費，研究成果之管理與運用，依「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八、執行期間本計畫之開發標的如有全部或部分科研成果完成授權，本院將立即停止核撥已完成授權之科研成果之其餘經費；已核撥未執行之經費則應繳回本院。若因未即時通知，本院已完成其餘經費之核撥，屬於授權契約日(含)後核撥之經費須全數繳回之。
- 九、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本院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本院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十、隨時配合本院需要，提供說明及參考資料；並配合本院年度預算執行調控作業，有效執行計畫預算。
- 十一、計畫主持人如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及繳交成果報告時，本院得不再核給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次世代治療方法轉譯計畫之補助。
- 十二、計畫主持人執行補助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本院之相關規定處理。
- 十三、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執行補助計畫應依「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十四、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於補助計畫之執行及成果呈現階段，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處理。
- 十五、轉譯中心得合聘執行計畫之本院計畫主持人至計畫結束止。
- 十六、本同意書一式四份，分由本院、本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本院執行所(處)中心及計畫主持人收執，以資信守。
- 十七、立同意書人已充分詳閱上述內容並無異議遵守上述規定。



此 致

中央研究院

立同意書人

總計畫主持人 共同計畫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可複選]：\_\_\_\_\_ (簽名或蓋章)

所屬單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112年度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次世代治療方法轉譯計畫 意向書

##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姓名：

計畫主持人單位/職稱：

申請經費：



# 臨床需求、問題及本計畫技術提出之解決方案

---

- 未滿足臨床需求、問題為何？本計畫如何解決此需求、問題？



# 研發技術(治療方法)之全球(產業)發展趨勢

---

- 本研發技術(治療方法)之全球產業現況為何?
- 全球及國內市場需求、規模、趨勢分析 (請註明引據資料來源)



# 研發技術之競爭者比較、執行利基與專利切入空間


---

- 本研發技術與其他已上市或開發中產品之差異性、競爭優勢
- 本研發技術與其國內外技術之關鍵規格比較 (至少3家)



# 研發技術之專利佈局及現況

---

-  請列出本研發技術之預定申請、已申請暫時性專利、已申請正式專利、已獲證專利等 (請提供專利名稱、發明人及專利權人名稱、申請或獲證之日期、國家、案號)

# 目標產品概況表 (Target Product Profile)

---



可參考網頁TTP範例 [http://scitechreports.blogspot.com/2015/12/blog-post\\_30.html](http://scitechreports.blogspot.com/2015/12/blog-post_30.html)

# 計畫執行方法與步驟

---

- 請說明本計畫執行方法、步驟及其原因 (詳細內容及說明請放附件)



# 支持性實驗數據 (目前成果)

---

- 請以圖文並茂方式說明 (各圖表請務必提供標題及說明)



# 技轉/衍生新創之規劃

---





# 經費預估

新台幣(元)

經費項目		112年提出		112年單位配合款		113年提出		113年單位配合款	
人事 (員額及 經費)	博士後研究員								
	研究助理								
	碩博士研究生								
	其他(例如BD)								
	小計								
耗材、雜項									
委託研究/服務案									
儀器	請提供單價超過 20萬元之儀器名 稱及價格								
	小計								
總計									

# (總)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主要執行人員

類別	姓名	所屬機構/單位	職稱	於計畫擔任之工作項目
(總)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博士後研究員				

\*請另檔檢附：①(總)主持人之個人履歷、②近期研究成果清單、③申請中及近三年獲補助之計畫名稱及經費情形

\*\*請另檔檢附：①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員同意協助與支持本計畫或合作意願之信函(supporting letter)、②個人履歷、③近期研究成果



# 未來三年預定工作時程、執行進度暨查核點

項次	查核項目說明	112年				113年				114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1													
1-2													
2-1													
2-2													
2-3													



# 預期未來三年關鍵成果

## 1. 量化關鍵成果

預期關鍵成果	112年	113年	114年	總計

## 2. 質化關鍵成果

# 附件

---



